

鄉試

鄉試為科舉考試中最複雜最重要之階段，因為考取鄉試合格者為舉人，舉人以下科目繁多，所有生員多在學習進修階級。至鄉試則所有生員，包括拔貢、優貢、副貢、恩貢、歲貢、廩生、增生、附生及監生均可參加。

鄉試由「學政」監考。學政係「學差」，稱提督學政，又稱提學使，是掌一省學校士習文風之政令及貢舉之事，俗稱學台。光緒末年，改稱提學使。學政三年一任，非永久官職，因責任重大，必須每任更換，由翰林院考學差錄取，經吏部存記，由皇帝欽派，分赴各省典試，各帶原來官銜品級。

鄉試是省一級的考試，每三年舉行一次，亦稱「大比」，一般在子、卯、午、酉年舉行，如遇國家或皇帝有大喜之事，則另再開科，稱為「恩科」，恩科如逢正科之年，則以正科為恩科，正科或於先一年預行，或第二年補行，亦有合併舉行，稱為「恩正並科」。清代二百六十八年間，計有正科八十六，恩科二十六，共一百一十二科。由於考期定在農曆秋八月在各省省城舉行，故又稱「秋闈」。鄉試合格者為舉人；第一名稱解元，第二名叫「亞元」。第三、四、五名叫「經魁」。第六名叫「亞魁」。其餘稱「文魁」，雅稱「季廉」。

明代以詩，書，禮，易，春秋五經取士，每經首選一人曰「經魁」。清代鄉試初亦令士子呈報精某經，中額亦分經取中，乾隆五十三年廢分經錄取制。

正榜揭曉後，發表「副榜」，中副榜者曰副貢，或稱「副魁」，副榜人數照比例，每五名正榜，取一副榜。佳卷因額滿見遺，或極好卷而其中有瑕疵者，均列入副榜，(猶今之備取)，張於各省，僅屬詔示，不准貢舉，到了清代對副榜者，准一體作貢生，貢於太學。

考中了「舉人」，可以參加翌年在京師舉行之全國性考試：「會試」。鄉試放榜數日後，各省督撫會設「鹿鳴宴」，宴請主考、學政、同考官，各執事官和全體新科舉人。

每科鄉試錄取舉人一千二百多人，清初給舉人以「揀選」知縣機會，由各省督撫給咨，赴吏部候選，任教職。但任官者不過十分之一，至乾隆十七年，規定，凡舉人三科會試不第者，不許再會試。

通過了鄉試的舉人，緊接著就是明年二月在京師舉行的會試。鄉試後原有覆試，始於順治十五年，係於會試之前，仍在本省舉行，但因種種困難，百餘年間，有時實行，有時停止，直至後來，採用覆核中式舉人試卷制度，不再舉行覆試。